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EENHEART GROUP LIMITED

綠心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94)

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四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布，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九日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建議決議案已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四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以投票方式正式通過成為普通決議案。

茲提述綠心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均為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九日之通函（「該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有關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四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告所採用之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執行董事丁偉銓先生；非執行董事鄭志謙先生、劉皓之先生、李國恆先生及孫頌欣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文宗先生、張伯陶先生及杜振偉先生均有親身出席或透過電子方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建議決議案之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附註)	投票數目 (%)	
	贊成	反對
1. (a) 批准、確認及追認第六份補充融資協議、其條款及條件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 (b) 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於其可能酌情認為必要之情況簽立及採取所有有關事宜及行動以令根據第六份補充融資協議擬進行之交易生效。	134,375,760 (99.99%)	50 (0.01%)

附註：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全文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1,854,991,056 股。Newforest(其最終母公司為 Chow Tai Fook Capital Limited)直接持有 1,122,005,927 股股份，佔本公司現已發行股本約 60.49%，故此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及關連人士，並持有 Greenheart Resources (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39.61%。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07(5)條及第 14A.16 條，Greenheart Resources 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鑑於 Newforest 於 Greenheart Resources 之股權，Newforest 及其聯繫人士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所提呈之建議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獨立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所提呈的決議案合共持有 732,985,129 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39.51%。

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其他股東須放棄投票，亦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股東僅可於會上投票反對所提呈之決議案。

由於超過 50%票數投票贊成上述決議案，故此批准持續關連交易之決議案正式通過成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獲委任為監票人，以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對投票程序進行監督。

承董事會命
綠心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丁偉銓

香港，二零二三年八月四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一名執行董事丁偉銓先生；四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鄭志謙先生、劉皓之先生、李國恆先生及孫頌欣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黃文宗先生、張伯陶先生及杜振偉先生。

網址：<http://www.greenheartgroup.com>